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



姓 名 魏富翔 出生 54年7月24日 性 別男出生地臺南市推薦之政黨無

- 1.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。
- 2. 崑山中學機械製圖科。
- 3. 建興國中。
- 4. 永福國小。

經

歷

1. 地球創意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。

年月日

- 2. 博仁獅子會第 42 屆理事。
- 3. 平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- 4. 河邊春夢大樓現任主委。
- 5. 長榮大學 EMBA 碩士班。

政

見

政

見

- 1.活動中心開放廁所提供里民使用。
- 2. 週休 / 連續假日開放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停車。
- 3. 爭取里內公有地,增設免費汽/機車停車場。
- 4. 爭取社福經費照顧中低收入戶,弱勢族群生活補助。
- 5.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休閒聯誼場所,強化平通社區發展協會功能。

學

歷

- 6. 成立長壽會,提供里內長者休閒卡拉 OK 娛樂場所。
- 7. 活動中心增設室內兒童專屬遊戲間。
- 8. 開設專業讀經班,教育優質下一代。

號次

經

歷



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54

李秀珀性別女出生地臺南市54年2月17日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

學歷

- 1. 國立臺南高商綜合商科畢。
- 2. 臺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系畢。
- 3.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畢。

1. 臺南市第二屆、三屆平通里里長。

- 2. 平通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
- 3.104年公園評比認養人組第一名。
- 4.105年度防疫績優獎。
- 5. 臺南市 109 年度特優里長。
- 6. 內政部 109 年度特優里長。
- 7. 臺南市運動舞蹈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8. 億載國小本土語言教師。
- 9. 臺南市益慈康寵愛協會總幹事。

- 1. 關懷里內長者、殘障及低收入戶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。設置長者共餐服務,平通食物銀行。
- 2.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和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單位。(目前是安平區唯一由里辦公處成立的)
- 3. 與轄區第四分局、育平派出所警力聯合守望相助隊針對里內各處,定期巡查,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。(巡守隊已成立,巡守勤務落實)
- 4. 籌辦大學、碩士學分班,讓里民可以攻讀正式學位。
- 5. 推廣社區成長教室,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人生。(目前有歌唱班、兒童 MV 熱舞、美姿 MV 成人班、親子品格讀經班、樂齡學堂)等。
- 6. 爭取停車場之設置:針對里內公有或私人土地進行溝通協調設置停車空間。(目前已爭取國 平路直排輪溜冰場旁、育平九街 372 巷 89 弄私人空地、平豐路臨時免費停車場重新刨鋪)。
- 7. E 化平通,建立社區聯盟網路,打造 e 世代新社區,建構優質化新家園。(目前活動中心已 設置 i 郵箱、里內已建立賴群、緊急聯絡網,隨時服務)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請參照公報背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 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状	¥	五	姓	台
图 選 欄	器	次 欄	#	工 薰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